

息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认真落实新《条例》的各项内容。紧密结合民政工作实际，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的重要体现，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 主动公开：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本年度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及行政规范性文件数量为 1，本年度行政许可数量为 11，本单位不涉及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本年度需公开的各项文件均依照规定在息县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及时调整和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要求，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

(五) 监督保障：我局加大了对项目执行效果、行政执法结果等的公开力度，通过公告、通报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回应群众关切，接受群众监督。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息县民政局联系（地址：谯楼街 666 号，电话：0376-5952073，邮编：4643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尽管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例如部分信息的发布还不够及时、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等。为此，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加强信息发布时效性；二是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三是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我们相信能够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